

证券代码：833517

证券简称：策源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他方式，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晓亮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成立日期	1987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3,883,761,964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文昌路19号
邮编	200010
所属行业	零售业
主要业务	金银饰品、铂金饰品、钻石饰品、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

	品（除专项规定）、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家具的批发和零售，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会展服务，房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食堂（不含熟食卤味），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托运业务，生产金银饰品、铂金饰品、钻石饰品（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0223M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情况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情况	郭广昌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要约收购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要约收购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股份”）向挂牌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要约，收购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止。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豫园股份持有公司 90.09% 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变更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4、2020-036）。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要约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安排办理股份限售，合计 81,083,50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

（四）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